

嘉義區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（錄取學校全銜）_____（錄取科別）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 日期：111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

嘉義區 111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（錄取學校全銜）_____（錄取科別）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 日期：111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親自簽章後，於 111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，逾期放棄不予受理。
2.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3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4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